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數位病理圖像技術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數位病理圖像技術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並訂定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

培訓具備數位化顯微影像處理、傳輸與管理的顯微影像的跨域人才。這跨域人才可將學習到的知識技能運用在醫學、動物學、藥用植物、法醫學、逆向工程等領域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預期成效

- 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，將具備數位細胞病理顯微影像的素養、基礎顯微影像製作技術、顯微影像數位管理技術、顯微細胞影像閱片判讀的基礎能力。
- 二、學生就業出路/證照：細胞醫檢師、病理切片醫檢師、病理與細胞切片技術人員、病理細胞診斷試劑銷售與服務人員、顯微影像技術操作專員、獸醫助理、研究人員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